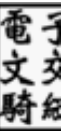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仕強
電話：(02)3343-205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kuosc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61473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061473307-a1~a2(【咬人案例統整20171122】.pdf、吃狗肉得狂犬病.pdf)

主旨：邇來屢傳狂犬病鼬獾入侵民宅附近咬傷民眾案件，特函再申防範類此案件之相關防疫宣導措施如說明，請利用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102年迄今通報食肉目野生動物抓咬傷人案件清單」及「歷年食肉目野生動物咬人案件統計表」(附件1)。
- 二、由於野生動物皆具有野性，且狂犬病動物行為異常具主動攻擊性，民眾多因驚擾而遭咬傷，因此遇有可能罹病動物，切勿與之接觸或冒險捕捉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；如遭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時，應遵循1記、2沖、3送、4觀原則：
 - (一)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或拍照。
 - (二)沖：用大量肥皂、清水沖洗15分鐘，並以優碘消毒傷口。
 - (三)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或免疫球蛋白。
 - (四)觀：觀察動物行為。
- 三、鑑於越南有民眾因宰殺食用狂犬病動物而感染狂犬病案例(附件2)，請加強宣導民眾切勿宰殺食用野生動物或犬貓



以免因此感染狂犬病。

四、為防範鼬獾入侵民宅咬傷民眾或動物，危害公共安全或民眾性命，民眾飼養犬貓務必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。民眾如有發現死亡或行為異常野生動物，或基於自我防衛設置捕鼠籠捕獲鼬獾時，請勿自行處理，應立即通報動物防疫機關作適當處置，如屬健康之動物應植入晶片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後另擇合適地點野放。

五、請持續向民眾宣導「不要棄養寵物，不要接觸野生動物，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」之「二不一要」原則，以保障人畜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2017-11-27
15:26:41
章